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4,237,881股”调整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48,500.00万元”。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4,237,881股”调整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48,500.00万元”。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首次修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4,237,881股”调整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48,500.00万元”。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协议主要内容	更新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时间和内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支撑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程所需耗材的一站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2020年以来,在疫情影响下,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强,面对国家大力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升级的重大机遇期和窗口期,公司在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和离型膜业务进行全面布局。2020年以来,公司投建了基膜产线,待基膜项目稳定生产并与离型膜产线合力形成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优势后,公司离型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大幅度提升。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离型膜的全球市场规模将在2022年达到385亿元,公司离型膜产品极具成长潜力,未来几年有望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此外,公司2021年新增的CPP流延膜业务,也将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正进行资源整合和升级,着力打造“电子化学品技术平台、高分子材料技术平台、涂布技术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希望在此基础上,未来研发并横向开拓更多品类的高端电子材料,在更多细分领域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在电子信息产业国产化背景下,推动电子材料国产替代进程。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两到三年预计将保持业务持续扩张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正常经营所需占用的营运资本将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为未来公司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公司需要通过增加长期稳定的股权融资缓解公司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控制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实际控制人认购,巩固公司控制权,提升市场信心

稳定的控制权对公司保持长期健康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以及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可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承诺所得股份的限售期为18个月,显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及中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与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以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市场信心,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概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鉴于方隽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方隽云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与认购对象方隽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方隽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28日,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方隽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方隽云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方隽云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方隽云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发行数量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4,237,88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24,237,88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第二条募集资金总金额调整

双方同意,“认购人拟认购不超过48,5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24,237,881股”,调整为“认购人拟认购48,5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为24,237,881股”。

第三条协议生效及终止

3.1. 本协议自认购人签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3.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洁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洁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洁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3.3.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成功;

(2)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导致核准文件失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其对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及中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隽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表示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监事均表示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方隽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首次修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4,237,881股”调整为“24,237,881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48,500.00万元”。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237,88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2-03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周三)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关于注销百联时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2-038《关于注销时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永明先生、谷峰先生、黄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对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2-03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12: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收购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百联时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2-03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时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与关联方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盈石时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上海百联盈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尚基金”)。

●本次清算注销时尚基金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时尚基金注销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百联时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与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集团”)、上海百联盈石时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联盈石合伙企业”)合作发起设立时尚基金。

由于时尚基金管理团队发生变更无法继续履行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将积极进行优化资源配置。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对时尚基金进行清算注销。

由于品牌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商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商投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时尚基金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基金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谷峰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参股、筹措商业投资资金,商业设施改造,境内外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财务顾问、租赁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商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拟注销的时尚基金基本情况

(一)上海百联盈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92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架构:

时尚基金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同年5月完成中基协产品备案。时尚基金自设立至今,各出资人累计实缴2,263万元,其中:百联盈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300万元,品牌公司实缴出资607.237万元,商投集团实缴出资1,356.1627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为新锐设计师品牌、设计师集合店/买手店、时尚产业C2M及供应链平台、设计师教育培训平台等。

(二)时尚基金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9,578,566.30	19,593,09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8,566.30	19,593,099.3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04,729.12	14,533.00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经营情况

1、已投项目1为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诗”),投资后时尚基金持有其10%的股权。该10%股权拟转让给公司下属子控股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顾叶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万

(2)审计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61 号)显示,在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上海尊诗资产合计34,655,562.90元,负债合计20,529,552.80元,股东权益合计14,126,010.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772,580.23元。2021年营业总收入44,842,903.98元,净利润1,138,017.1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04.60元。

评估情况: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尊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尊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10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

(3)本次上海尊诗10%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转让价格为1,310万元人民币。

2、已投项目2为上海贵圆服装有限公司,投资后时尚基金持有20%的股权。2021年7月完成了上海贵圆服装有限公司的回购退出工作,收回全部股权回购款合计约912万元。

四、本次注销时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时尚基金清算注销是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且其管理团队变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时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永明先生、谷峰先生、黄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2022年度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调入方名称: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增担保金额75,000万元,调减85,000万元;调剂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922,400万元的担保和欧元1,13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1,932,4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12号和2022-003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决定为其全资子公司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提供1,130万欧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31号和2022-038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2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32,400万元的担保和欧元1,13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原审批的总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调增担保金额75,000万元,调减担保金额85,000万元;调剂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922,400万元的担保和欧元1,130万元的担保。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负债率(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60.58%	51,926.49	100,000.00	-15,000.00	85,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0.00%	29.33%	0	60,000.00	-60,000.00	0
亨通光电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51.00%	68.53%	14,013.19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亨通光电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00%	88.95%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00%	62.08%	44,303.11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6.80%	26,40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7%	0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亨通光电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9.51%	0	5,000.00	5,000.00	10,00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411000.00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3,337.25万元,负债总额为131,125.8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3,286.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3,475.04万元,净资产为92,211.37万元,负债率为58.71%;2021年营业收入为5,002.72万元,净利润为-7,265.3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4,96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41,301.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8,590.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3,248.16万元,净资产为93,660.01万元,负债率为60.14%;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18.28万元,净利润为-3,561.30万元。(未经审计)

2、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401.4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74.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2.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072.16万元,净资产为10,026.73万元,负债率为76.90%;2021年营业收入为31,732.32万元,净利润为-1,188.6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7,1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28,857.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949.39万元,净资产为8,255.01万元,负债率为77.76%;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8,659.49万元,净利润为-1,771.71万元。(未经审计)

3、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峻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万山大厦18层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896.73万元,负债总额为41,541.9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821.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541.95万元,净资产为4,354.78万元,负债率为90.51%;2021年营业收入为33,910.86万元,净利润为-43.3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9,860.31万元,负债总额为35,416.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71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416.70万元,净资产为4,443.62万元,负债率为88.85%;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9,247.39万元,净利润为88.84万元。(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松梅

注册资本:44,5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隐读村亨通大道90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9,156.67万元,负债总额为82,976.1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9,966.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0,705.82万元,净资产为56,180.54万元,负债率为59.63%;2021年营业收入为183,026.13万元,净利润为3,619.6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5,783.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3,629.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550.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352.03万元,净资产为52,154.20万元,负债率为73.36%;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25,221.07万元,净利润为-461.60万元。(未经审计)

5、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学青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6,003.52万元,负债总额为139,608.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96,112.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5,493.50万元,净资产为36,394.73万元,负债率为79.32%;2021年营业收入为1,071,351.82万元,净利润为4,095.0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0,046.29万元,负债总额为120,605.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8,747.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6,471.84万元,净资产为39,440.37万元,负债率为75.36%;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641,419.04万元,净利润为3,045.63万元。(未经审计)

6、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S329省道东延南侧、3.5万吨码头堆场西侧、港口航道北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813.86万元,负债总额为634.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4.91万元,净资产为10,178.95万元,负债率为5.87%;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21.0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262.17万元,负债总额为7,394.5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394.50万元,净资产为15,867.68万元,负债率为31.79%;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9,970.23 万元,净利润为-311.27万元。(未经审计)

7、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工业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819.63万元,负债总额为36,751.0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35.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402.31万元,净资产为20,068.57万元,负债率为64.68%;2021年营业收入为79,582.96万元,净利润为64.1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4,121.41万元,负债总额为33,148.1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11.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692.91万元,净资产为20,973.29万元,负债率为61.25%;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44,383.55万元,净利润为904.72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入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919.8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01,335.05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9期45号180天	5,000.00	1.85~3.25	46.25~81.25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958	5,000.00	1.50~3.40	18.29~41.4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9期45号18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23945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2年09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3年03月22日
预期收益率	1.85%~3.25%

2、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9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21958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2年09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12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半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90,888.35	583,724.18
负债总额(万元)	236,464.12	240,718.70
净资产(万元)	354,424.23	343,0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22.16	47,4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7.23	-35,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57.06	-12,727.14
货币资金	145,785.17	147,791.40
资产负债率(%)	40.02	4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4.67	25.3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0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6.86%,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7.08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9	
3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2.5	
4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15.93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6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175.18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4.3	
9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22.76	
1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22.55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8.77	
1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4.98	
1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3.23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92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5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42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3.53~122.84		6,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53.85~120.76		12,5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47~42.38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56~30.42		4,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1.98~23.56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3.67~50.3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38~46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6.25~81.25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29~41.45		5,000.00
		171,000.00	119,500.00		1,278.55	5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